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實施，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法》新增完善公司設立、退出制度、優化公司組織架構、完善公司資本制度、強化控股股東及管理層的責任以及加強公司社會責任等條款。

有關算力、儲能電源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2021年7月15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2021年11月29日，國家能源局、科學技術部印發《「十四五」能源領域科技創新規劃》。2021年12月12日，國務院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2022年1月29日，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

2023年2月27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頒佈《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2021年1月15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基礎電子元器件產業發展行動計劃（2021-2023年）》。

監管概覽

2016年9月9日，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商務部聯合頒佈《關於印發〈鼓勵進口技術和產品目錄(2016年版)〉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2017年1月25日，國家發改委頒佈《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版)》，並於同日生效。2023年12月27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4年2月1日生效。

2024年11月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於2025年1月1日生效。2015年2月17日，國家發改委頒佈《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於2015年3月1日生效。

2021年至2024年期間，國家能源局頒佈了一系列法規，包括《新型儲能項目管理規範(暫行)》《電力輔助服務管理辦法》《國家能源局關於支持電力領域新型經營主體創新發展的指導意見》。

2023年至2025年期間，工信部等部門頒佈了系列法規，包括《算力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行動計劃》《信息化標準建設行動計劃(2024-2027年)》《算力互聯互通行動計劃》。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確立了中國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監管概覽

進一步規定，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國家制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明確了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具體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在2024年9月6日聯合公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負面清單》**」)，取代之前的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條件。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境外投資的規定

2014年9月6日，商務部頒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4年10月6日起實施。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公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實施。2018年1月3日，國家發改委公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對現行敏感產業進行了詳細列示。

根據這些規例，境外投資是指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者敏感行業的，由國家發改委實施核准管理。其他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負責企業境外投資的管理和監督，對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監管概覽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公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由銀行直接辦理。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環境保護和消防安全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條例

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訂，2018年1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訂，2020年9月1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2018年10月26日修訂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2017年12月25日修訂，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2024年4月1日發佈，2024年7月1日起實施）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發佈，2022年6月5日起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企業排放、處置廢水、廢氣等有毒、危險物質，應當遵守國家和地方規定的使用標準，並向相應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依法繳納環境保護稅。

根據2003年9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

監管概覽

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2015年1月22日頒佈、2022年12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2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入污水前必須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消防安全法規

根據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

監管概覽

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2002年6月29日頒佈、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作為本單位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其他負責人對其職責範圍內的安全生產工作負責。對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行為，可以處以罰款、停業整頓、責令停產停業，情節嚴重的，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2015年7月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涉及國家安全事項的項目，以及其他重大活動，進行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

監管概覽

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為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與中國若干其他監管部門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監管機關認為企業存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監管機構可主動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國務院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優化跨境數據安全管理規定，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依照國際條約或協議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條件。有關條例澄清，未被相關地區或部門認定或公開披露為重要的數據，無需進行重要數據跨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對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第三方產品及服務提供者和其他相關實體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保障的要求。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2024年3月22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並於同日生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以及於2021年6月1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12月21日、2001年6月15日、2002年12月28日、2010年1月9日及2023年12月11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1月20日最新修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相關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專利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了三類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而自2021年6月1日起，申請日期為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延長至十五年(自申請日期起計)。中國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先授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對註冊商標授予自註冊之日起計為期10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後，商標註冊人計劃繼續使用商標的，則須於屆滿日期前12個月內根據規定完成續期手續；倘續期手續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則可能獲准許延期六個月。每次續期的有效期應自上述商標前續有效期滿後之日起計，為期10年。倘有效期屆滿後續期手續未獲完成，註冊商標將予以註銷。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內，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原創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1991年6月4日頒佈、2001年12月20日、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簡稱「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相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公開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則不再受到保護。

域名

根據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者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全國人大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1986年6月25日首次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

監管概覽

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根據2014年11月24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2016年1月1日頒佈、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明確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工作應當嚴格規範管理，保持穩定性和連續性，並為群眾提供便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後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是指國家以土地所有者的身份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與土地使用者，並由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行為。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

有關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賃合同的內容一般包括租賃物的名稱、數量、用途、租賃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賃物維修等條款。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7月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2010年12月1日，住建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房屋租賃雙方應當自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企業未按規定辦理的，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有關租賃合同仍具效力及約束力。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外匯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2023年12月4日外匯局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完善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負面清單管理。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和銷售者應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控制體系，嚴格遵守與質量標準和質量責任相關的工作責任制度，並落實相應的檢查措施。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罰：(i)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改正違法行為、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以及(ii)如果違法行為構成犯罪，需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2001年12月10日發佈、2002年1月1

監管概覽

日起生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的貨物外，中國國務院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並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

根據《對外貿易法》及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要求已被取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關稅法》」），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是關稅的扣繳義務人。出口關稅設置出口稅率。對出口貨物在一定期限內可以實行暫定稅率。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2024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徵稅管理辦法》，海關應當按照《關稅法》有關適用最惠國稅率、協定稅率、特惠稅率、普通稅率、出口稅率、關稅配額稅率或者暫定稅率，確定出口貨物適用的稅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國家實行統一的出口管制制度，通過制定管制清單、名錄或者目錄、實施出口許可等方式進行管理。國家對管制物項的出口實行許可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國務院設立進出口商品檢驗部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

監管概覽

工作。由國家商檢部門制定、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並公佈實施。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僱傭

中國管理僱傭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這些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等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主要旨在規範僱傭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和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2014年1月24日頒佈、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的，超出10%限額的部分，用工單位可被處以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至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了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用

監管概覽

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責令改正並限期補繳，還可能被處以滯納金。逾期未補繳的，處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並於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這明確了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況下，勞動者有權依據《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辦理銀行賬戶設立手續，繳存職工的住房公積金。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將被認定為「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須就(i)其在中國境內機構、場所取得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ii)其來源於中國境內且與其在中國境內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原適用17%及11%增值稅稅率的應稅銷售行為，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的規定，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地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宣告分配的股息，只要該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通常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若香港居民企業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符合前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則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可享受10%預提所得稅稅率減按5%徵收的優惠。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經裁量認定企業享受優惠稅率主要出於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對相關稅收優惠待遇進行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8年2月3日發佈及於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申請享受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人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綜合考慮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取得所得後12個月內將所得50%以上支付給第

監管概覽

三國(地區)居民；(ii)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iii)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稅務機關將根據具體案情進行綜合分析判定。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2019年10月14日發佈及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待遇時，應當留存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企業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申請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按照《試行辦法》的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

監管概覽

首次公開發售或在境外市場上市的，應在有關申請在境外提交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等有關部門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和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的要求，加強國家機密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的措施履行保密和檔案管理職責，不得洩露國家機密和國家機關工作機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及公眾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文件及資料，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應當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相應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指引》」），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及生效。根據《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非上市內資股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流通」備案文件，但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

監管概覽

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等方面的政策規定。根據《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按照中國結算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持有其未上市內資股的股東經備案後，可以將上述股份依法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所上市流通。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備案申請時，可以同時提交「全流通」申請。

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共同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

為全面推進H股「全流通」改革，明確有關股份的登記、存管、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程序，中國結算在2020年2月7日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0日進行更新，其中詳細說明了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事項。2020年2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發佈了《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詳細說明了託管和存管、代理人服務、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以及其他相關事項。2024年9月20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公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並於2024年9月23日施行，其訂明瞭業務準備、跨境轉登記、清算交收安排、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宜。